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建设部分）

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372/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372/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建设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434.4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4.405 万元
4. 采购需求：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建设部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汪警官 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 张鑫
电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liusw@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核心交换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汇聚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24 口接入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48 口接入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千兆光模块</td> <td>工业</td> </tr> <tr> <td>万兆光模块</td> <td>工业</td> </tr> <tr> <td>核心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24 口 POE 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24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千兆光模块	工业	万兆光模块	工业	核心交换机	工业	24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24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千兆光模块	工业																	
万兆光模块	工业																	
核心交换机	工业																	
24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脸识别服务器 工业
		存储服务器 工业
		6T 企业级硬盘 工业
		视频管理服务器 工业
		平台服务器 工业
		安防摄像机-枪机含侧装支架 工业
		安防摄像机-半球 工业
		球机含侧装支架 工业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工业
		三目全景摄像机 工业
		枪机电源 工业
		网络控制键盘 工业
		视频综合拼控平台一体机（24 进 108 出） 工业
		刻录机 工业
		人证合一智能访客机 工业
		门禁控制器 工业
		单门磁力锁 工业
		双门磁力锁 工业
		读卡器 工业
		开门按钮 工业
		发卡器 工业
		CPU 卡 工业
		巡更棒 工业
		巡更通讯底座 工业
		巡更点 工业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600 路） 工业
		出入口系统管理平台 工业
		巡更系统管理平台 工业
		实现各子系统间的无缝集成、数据贯通与业务协同。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050372 第 1 包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6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人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5%</u> ，详见第六章 <u>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 万元+1.1 万元) ×80%=2.08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30
二、商务部分（3分）			
2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三、技术部分（67分）			
3	技术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证书电子件、个人简历（格式自拟）及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1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电子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4	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技术负责人除外）： （1）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具备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清单（格式自拟）、人员的证书电子件及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1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电子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9
5	产品功能满足情况	针对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8.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指标（共计10项）进行评分： 投标人须针对每项“#指标”提供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每具有1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了含该项指标项的证明材料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0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支撑该项指标要求的，该项	4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不得分。	
6	技术方案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实训楼业务用房、多部门协同、专业训练场景等部分的方案设计、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内容全面、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6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有缺失,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7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巡检服务方案、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现场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5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有缺失,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8	项目管理、服务及培训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架构、沟通、进度、质量、风险、保密、运维、人员、文档等全方位管理内容)、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方案)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有缺失,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0.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具有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0.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具有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所需全部设备及相关服务，包括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 3C 认证要求。

(2) 采购标的的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1	网络与安全硬件	汇聚交换机	4
2	网络与安全硬件	24 口接入交换机	3
3	网络与安全硬件	48 口接入交换机	7
4	网络与安全硬件	千兆光模块	130
5	网络与安全硬件	万兆光模块	8
6	网络与安全硬件	核心交换机	1
7	网络与安全硬件	24 口 POE 交换机	55
8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人脸识别服务器	1
9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存储服务器	12
10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6T 企业级硬盘	280
11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视频管理服务器	1
12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平台服务器	2
13	终端设备	安防摄像机-枪机含侧装支架	116
14	终端设备	安防摄像机-半球	237
15	终端设备	球机含侧装支架	14
16	终端设备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37
17	终端设备	三目全景摄像机	2
18	终端设备	枪机电源	116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19	终端设备	网络控制键盘	1
20	终端设备	视频综合拼控平台一体机（24进108出）	1
21	终端设备	刻录机	1
22	终端设备	人证合一智能访客机	1
23	终端设备	门禁控制器	110
24	终端设备	单门磁力锁	102
25	终端设备	双门磁力锁	102
26	终端设备	读卡器	204
27	终端设备	开门按钮	204
28	终端设备	发卡器	1
29	终端设备	CPU卡	1000
30	终端设备	巡更棒	4
31	终端设备	巡更通讯底座	1
32	终端设备	巡更点	50
33	基础软件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600路）	1
34	基础软件	出入口系统管理平台	1
35	基础软件	巡更系统管理平台	1
36	集成	实现各子系统间的无缝集成、数据贯通与业务协同。	1

注：参数规格详见本章“8.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提升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的智能化水平，着眼于全市公安系统警务实战综合训练需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建立一套科学、高效、智能的实战训练管理系统和智能化训练设施，构建安全、高效、稳定的实训环境，保障实训教学、实战训练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现对该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2) 项目概况

一是公共区域安防系统建设。开展视频监控系统、访客及门禁管理、电子巡更系统等智能安防系统建设。二是网络系统建设。购置交换机和光模块。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434.405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元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政务外网、视频专网、设备网）、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保障等全流程服务，具体以本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项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开始计算，其中硬件到货安装、集成、调试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项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 180 天内完成。由投标人对系统的软硬件进行集成，并开系统测试等工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系统所有建设工作完成后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问题，则试运行时间将重新计算。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年质保期。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 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包含不少于 1 名技术负责人。

4. 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和软件由投标人提供 3 年的质保，并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质保期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进行设备维护和日常运维管理。

- (1) 投标人在采购人处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保障，按照采购人需求选派专业技术检测人员对所供设备、系统进行定期巡检（除早晚高峰定时巡检外）。负责监测、故障接报、组织抢修等工作。每月提交一次巡检、维护情况报告。在早高峰（7 点至 9 点）、晚高峰（17 点至 19 点）前一小时对系统和所有设备分别进行一次巡检。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以及采购人提出的重点保障时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现场值守人员。
- (2) 投标人 7×24 小时响应故障通知；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完成修复、严重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活动期间，一般故障应在半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修复后，对其进行及时复盘，并提交相应的报告文档。
- (3) 在系统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技术服务。
- (4) 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 (5) 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 (6) 在出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等情况时，投标人除开展紧急故障修复外，还应该提供应急预案，保证采购人正常工作。
- (7) 保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连续出现 2 次同样故障，投标人无条件进行更换。
- (8) 在质保期内，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于 4 小时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投标人承担全部软硬件的维护、更换费用。更换后的设备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设备超出原厂免费质保期的，由投标人向原厂采购保修维护服务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

和保养计划。如质保期内主要设备部件停产，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原指标的替代品。

三、技术要求

1. 建设任务

确保最终交付一个智能化、集成化、安全可靠且高度契合公安实战训练业务的信息化系统：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方案中，清晰、具体地阐述如何完成以下各项建设任务，并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技术路线、设备清单及服务承诺，以确保项目目标全面达成。

(1) 顶层规划与集成任务

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基于项目概述，提交一套完整、详细的技术解决方案，该方案必须阐明如何实现各子系统间的无缝集成、数据贯通与业务协同。

(2) 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部署物理隔离的网络系统：完成覆盖项目范围内所有训练功能用房及公共区域的政务外网、视频专网、设备网三张物理隔离网络的综合布线、设备安装与调试，提供稳定、高速、可靠的有线与无线网络环境。

建设全方位安全防范系统：按照“整体防控”和“无盲区覆盖”要求，完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及电子巡查系统的设备安装、点位部署、系统集成与调试，确保实训楼环境安全。

(3) 专业训练支撑系统建设任务

实现专业训练场景信息化支撑：针对射击训练、擒拿格斗训练、模拟街区等多样化、高专业的训练场景，提供并集成相应的专用信息化设备、模拟仿真系统、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确保技术方案完全匹配各业务部门的实战教学需求。

建立训练数据融合与分析能力：设计并实现从各训练子系统（如模拟射击、战术对抗等）采集、汇聚、存储与分析训练数据的能力，为教学评估、能力分析和个人训练档案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4) 系统保障与交付任务

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与可靠性：实施方案必须全面落实安全性设计，采用冗余、备份等高可用性技术措施，确保核心系统满足 7x24 小时稳定运行要求。

完成系统对接与兼容性开发：负责与学院现有及规划中的相关信息系统（如教务、装备管理等）进行必要的接口开发与对接，确保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

提供完整的文档与知识转移：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在内的全套技术文档，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系统的操作与管理培训。

建立可维护、可扩展的技术体系：交付的系统必须架构清晰、模块化程度高，便于未来进行功能扩展、容量升级和新技术集成，并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路径。

2. 现状介绍

(1) 业务现状

采购人目前实训基地老旧，无信息化系统支撑，无法满足当前多元化的警务工作实训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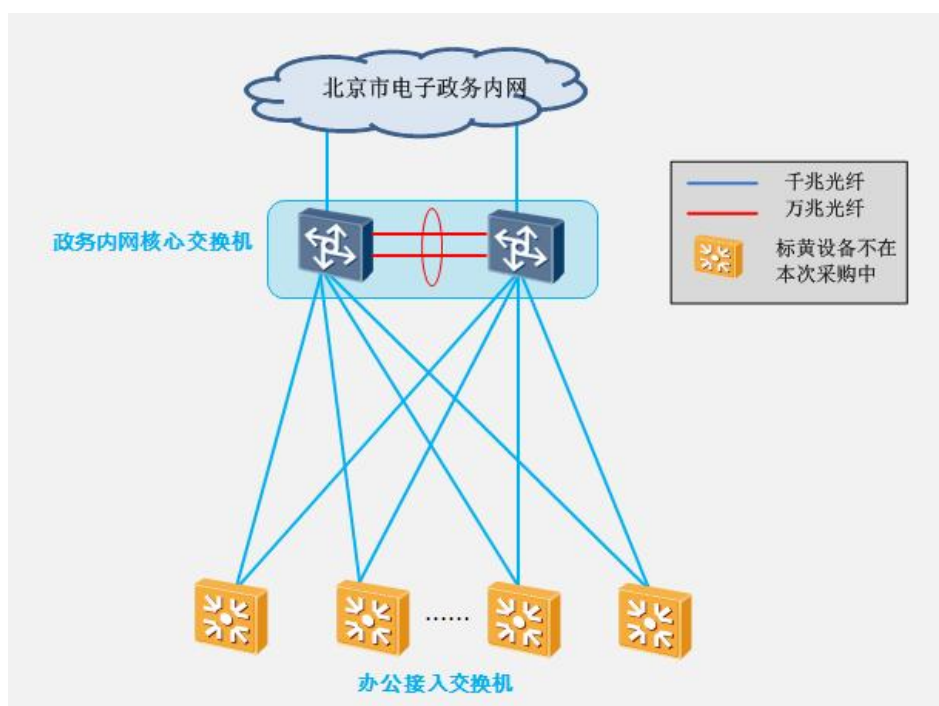
(2) 信息化现状

原有网络系统现状：

实训用房建设地点的网络原有政务外网、感知网（视频专网）、安防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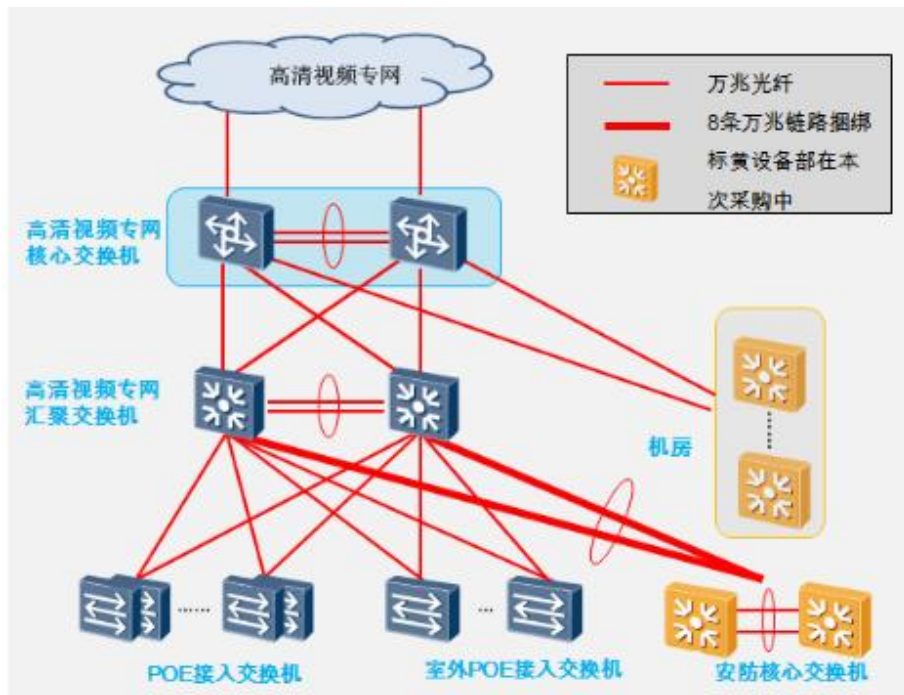
原有政务外网：政务外网通过专线接入，实训用房建设地点的行办楼部署接入交换机。

原有政务外网网络拓扑示意图如下：



原有政务外网网络拓扑图

原有视频专网网络拓扑示意图如下：



原有视频专网网络拓扑图

安全防范系统现状：

原有安全防范手段主要是通过人为的方式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发现问题，及时性差且耗时耗力。

实训大楼内学员流动复杂，各类办事学员进出流量大，学员的通行权限策略杂乱无章，管理成本不断升高。需通过刷卡门禁等设备基于统一的管理系统对不同学员、降低人为管理成本，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3. 需求概述

(1) 网络系统设备建设需求

满足不同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

政务外网的部署旨在确保政府机构之间高效的通信和数据交换，这是政府日常运作的基础，能保证政策制定、信息传递等工作的顺畅进行，提高政府工作的协同性和效率。

视频专网的部署是为了满足实训教学和视频筛查分析等场景的需求。

设备网的部署则是为了实现各种设备之间的数据交互和协同工作，方便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和维护便捷性，保障实训业务用房内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

保障工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对于政务外网，其稳定性和安全性是保障政府业务顺利进行的关键，任何网络故障或安全漏洞都可能导致政府工作的延误或信息泄露，所以需要专门的部署和保障措施。

视频专网数据的传输，必须确保网络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窃取、篡改或泄露，以维护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

设备网虽然主要用于设备间的数据交互，但也需要稳定的网络环境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协同工作，避免因网络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或工作中断。

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协同性：

通过分别部署不同的专网，将不同业务的网络需求进行隔离和优化，避免相互干扰，能使各业务部门在各自的网络环境中高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同时，这些专网之间通过合理规划和协同工作，能够实现信息的共享和协同，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高整个实训业务用房内的工作协同性，更好地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和任务。

(2) 安全防范系统需求

保障实训业务用房安全：

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访客、门禁、巡更）功能是为了全天候、无死角地监测实训用房内的各个区域，能及时察觉异常情况。

出入口控制功能对进出学员进行有效管理，只有授权学员才能进入特定区域，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潜在的安全风险，同时也能规范学员的活动范围，便于管理和监控。

提升安全性能和管理效率：

集成人脸识别技术可快速准确识别学员的身份，避免冒用身份进入，进一步提高了安全防范的精准性和可靠性，减少人为误判和疏漏。

远程控制功能让管理学员能够通过网络平台远程操作，无需亲临现场，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比如可以随时查看监控画面了解情况，及时调整设备设置以适应不同的安全需求，方便快捷地进行管理维护。

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选择高性能的硬件设备和先进的软件平台，是为了保证系统在各种复杂环境下都能稳定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或软件问题导致系统瘫痪或监控中断，确保安全防范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适应未来发展需求：

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便于在未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升级或与其他系统集成，这是考虑到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安全形势的变化，安全防范需求也会不断演变，系统

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来适应这些变化，以持续为实训用房的安全提供保障，避免因系统过时或无法升级而导致安全漏洞或功能不足。

4. 业务需求

(1) 网络系统业务建设需求

网络系统政务外网、视频专网、设备网的业务需求分析各个网络的具体功能、应用场景以及用户需求。

政务外网主要用于采购人对政府部门内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的重要平台，需要具备高效、安全、稳定的特点。政务外网的业务需求分析应包括数据传输的高效性、信息保密的安全性以及系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

视频专网主要用于采购人传输高清晰度的视频数据，广泛应用于视频数据资料调用、视频筛查分析等场景。因此，视频专网的业务需求分析应重点关注网络带宽的充足性、视频传输的流畅性和图像质量的清晰度。

设备网主要用于连接和管理各类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网的业务需求分析应关注设备管理的便捷性、网络配置的灵活性以及故障诊断和处理的高效性。此外，还需要考虑设备网的扩展性和兼容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和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网络系统政务外网、视频专网、设备网的业务需求进行详细分析，设计和优化各个网络的功能，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确保网络系统的高效运行和安全保障。

(2) 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需求

实训业务用房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访客、门禁、巡更）的业务需求，明确系统应具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以确保实训业务用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 业务流程

(1) 网络系统业务流程

在进行实训业务用房的操作时，需要严格遵循以下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首先，实训业务用房的使用必须依托于“政务外网、视频专网、设备网”这三个主要的网络系统。这些网络系统各自承担着不同的功能和职责，共同构成了实训业务用房的网络基础。

政务外网作为专用网络，主要用于处理和传输政务信息，确保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高效沟通和信息共享。在实训业务用房中，政务外网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能够提

供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保障各项政务操作的顺利进行。

视频专网则是专门用于传输视频信号的网络系统，它在实训业务用房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视频监控、视频筛查分析等方面。通过视频专网，可以实现高质量的视频传输，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时性和远程会议的流畅性。

设备网则是指连接各种设备的网络系统，它在实训业务用房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设备的远程控制、数据采集等方面。通过设备网，可以实现对各种设备的集中管理和远程操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和管理便捷性。

在实训业务用房中，使用这三个网络系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首先，确保网络连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因网络故障或安全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或信息泄露。其次，合理分配网络资源，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避免网络拥堵或资源浪费。并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网络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2) 安全防范系统业务流程

为了确保采购人实训业务用房的安全，使用安全防范系统时必须遵循一定的业务操作流程。

相关学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和应急处理措施。在进入实训区域前，必须进行身份验证，确保只有授权学员才能进入。进入后，应立即启动安全防范系统，包括监控摄像机、出入口管理系统、巡更系统等，确保全方位无死角监控。

在实训过程中，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态，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安保人员进行处理。并进行日志记录，详细记录操作过程和异常情况。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通过这些严格的业务操作流程，可以有效保障采购人实训业务用房的安全。

6. 功能需求

(1) 网络系统建设功能需求

实训业务用房需要部署政务外网、视频专网、设备网。实现楼内服务对象应用。

实训业务用房的“政务外网、视频专网”需要专线连接进楼内机房，设备网为实训大楼局域网用于安全防范设备与中心机房终端设备数据交互。

(2) 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功能需求

实训业务用房安全防范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控功能，全天候无死角视频监控，及时发现记录异常。系统应有视频入侵监测功能，非法入侵时立即报警并通知相关学员。出入口控制功能需有效管理学员进出，确保只有授权学员进入特定区域。系统应具备快速准

确识别身份。远程控制功能允许管理学员远程查看监控、调整设备设置。选择高性能硬件和先进软件平台确保系统稳定可靠。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和兼容性，适应未来安全需求变化。

门禁系统功能需求，将安装高性能的门禁控制器和读卡器，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进入实训大楼的特定区域。门禁系统将与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当门禁被触发时，相应区域的视频将自动开始录制，以便后续追溯和调查。同时，为了提高门禁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还将配备备用电源和紧急解锁装置，以应对突发情况。

巡更系统功能需求，将部署智能化的巡更终端和管理软件。巡更人员将佩戴巡更终端，按照预设的巡逻路线和时间节点进行巡逻，并在终端上记录巡逻情况。

通过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的建设，可以形成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提升实训大楼的安全管理水平。

7. 性能需求

(1) 网络系统建设性能需求

政务外网

带宽需求：办理户籍、养犬登记、车辆登记等业务涉及大量的数据传输，包括人员信息、证件照片、登记表格等资料的上传和下载，派出所户籍窗口依托政务外网应用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居住证管理系统，办理流动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居住证管理、居住登记卡管理等业务。因此，需要较高的带宽来保证业务的流畅进行，以满足同时多人办理业务时的数据传输需求。

安全性需求：由于这些业务涉及公民的个人隐私和重要信息，如户籍信息等，所以政务外网必须具备高度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非法访问，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稳定性需求：教学及业务办理过程中，网络需保持稳定，避免出现中断或频繁卡顿的情况，否则会影响教学效果和业务办理效率，甚至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等问题。可通过采用冗余设备、备份线路等方式来提高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兼容性需求：要能够兼容各种常用的办公软件、业务系统以及相关的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以确保不同的应用和设备能够正常接入和使用网络，顺利开展教学和业务办理工作。

可管理性需求：为了便于网络的维护和管理，政务外网应具备良好的可管理性。网络管理员能够方便地对网络设备、用户访问权限、流量等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

解决网络问题，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

视频专网

高带宽需求：采购人进行视频数据接入和视频筛查教学需要传输大量的视频数据，对带宽要求较高。要保证视频的流畅播放和快速筛查，并满足多路高清甚至超高清视频同时传输的需求。

低延迟需求：在视频筛查教学中，实时性非常重要，低延迟能够确保操作人员能够及时获取视频信息并做出准确判断。因此，网络需要具备低延迟的特性，尽量减少数据传输的延迟时间，一般要求延迟在毫秒级以下。

高可靠性需求：视频数据的完整性对于采购人教学和案件侦破至关重要，网络必须保证高可靠性，避免数据丢失或损坏。可采用冗余链路等技术，确保在设备故障或链路中断时，视频数据的传输不受影响。

视频处理能力需求：网络设备需要具备一定的视频处理能力，如支持视频流的优化、转发等功能，以提高视频数据的传输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满足教学和筛查的需求。

安全性需求：视频数据涉及案件侦查等敏感信息，同样需要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视频数据被非法获取或篡改，保障信息安全。

设备网

稳定性需求：设备网主要用于支撑大楼弱电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如电梯控制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这些系统的稳定运行关系到大楼的安全和正常使用。设备网需要具备极高的稳定性，确保全年无间断运行，网络故障率要尽可能低。

可靠性需求：为了保障弱电基础设施的可靠性，设备网应采用冗余设计，包括设备冗余、链路冗余等。

带宽需求：虽然设备网传输的数据量相对较小，但对于一些实时性要求较高的系统，如安防监控系统的视频回传等，仍需要一定的带宽保障。一般来说，根据大楼内弱电设备的数量和数据传输需求，合理分配带宽，确保各设备能够正常通信即可。

安全性需求：设备网的安全直接关系到大楼的安全，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外部网络攻击和非法入侵，确保弱电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兼容性需求：能够兼容各种弱电设备的通信协议和接口，使不同厂家、不同类型的设备能够顺利接入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工作。

(2) 安全防范系统性能需求

实训业务用房安全防范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控功能，全天候无死角视频监控，及时发

现记录异常。系统应有视频识别入侵报警功能，非法视频识别入侵时立即报警并通知相关学员。出入口控制功能需有效管理学员进出，确保只有授权学员进入特定区域。系统应集成人脸识别技术，快速准确识别身份。远程控制功能允许管理学员远程查看监控、调整设备设置。选择高性能硬件和先进软件平台确保系统稳定可靠。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和兼容性，适应未来安全需求变化。

① 视频监控系統性能需求

图像质量需求

分辨率：应支持高清分辨率，如 1080P 或更高，以确保能够清晰捕捉到人员、物品等细节，便于后续的监控分析和取证。

色彩还原度：具备良好的色彩还原能力，能够真实还原现场场景的颜色，避免出现色彩失真或偏色的情况，以保证监控图像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低光照环境适应性：在光线较暗的环境下，如夜间或室内光线不足的情况下，仍能提供清晰可辨的图像，图像噪点少，对比度适中，保证监控的有效性。

存储容量需求

长期存储要求：系统应具备足够大的存储设备，以确保能够完整存储 45 天内的所有监控视频数据。考虑到视频数据的不断增长，存储设备应具备可扩展性，便于后续的容量扩充。

存储性能要求：存储系统应具备高速读写性能，以保证视频数据的快速存储和检索，避免出现视频卡顿或延迟的情况，影响监控的实时性和有效性。

监控覆盖范围需求

全方位覆盖：实现实训业务用房内部的全方位视频监控覆盖，无死角，确保能够监控到各个角落和通道，包括室内外、楼梯间、走廊、教室、实验室等区域，以满足对整个实训业务用房的全面监控需求。

变焦和云台控制：配备具备变焦功能的摄像机，能够根据需要调整焦距，清晰观察不同距离的目标；同时，应支持云台控制，可通过远程操作控制摄像机的旋转和俯仰，实现对不同角度和方向的监控，扩大监控范围。

实时监控性能需求

低延迟：视频监控系統应具备低延迟的特性，确保监控画面能够实时传输和显示，延迟时间应控制在 1 秒以内，以保证监控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现场信息，做出相应的反应和处理。

稳定性：系统应具备高稳定性，能够长时间连续运行，避免出现死机、卡顿或中断等情况，以保证监控的持续性和可靠性。

智能分析功能需求

人脸识别功能：在重点区域部署先进的人脸识别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人员身份，提高人员进出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体貌特征识别功能：具备体貌特征识别能力，能够对人员的外貌特征进行识别和对比，辅助监控人员进行人员追踪和调查，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异常行为分析功能：能够对人员的行为进行分析，如异常停留、逆行、奔跑等行为，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提供预警和报警功能，便于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系统兼容性和扩展性需求

兼容性：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门禁系统、巡更系统等其他安全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实现数据共享和联动控制，提高整体安全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扩展性：随着学校业务的发展和需求的变化，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的摄像机、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扩展智能分析功能等软件模块，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

安全性需求

数据加密：对存储和传输的视频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确保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用户权限管理：建立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对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如观看、录像、控制等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操作和访问。

系统备份和恢复：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同时，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恢复机制，能够在系统出现故障或数据丢失的情况下，快速恢复系统和数据，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 门禁系统性能需求

可靠性

门禁控制器应具备高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少于 50000 小时，以确保长期稳定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门禁系统失效。

系统应具备冗余设计，如备用电源、备用控制器等，以应对突发的电力故障或控制器故障，保证门禁系统的持续可用性。

门禁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能够在复杂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影响门禁系统的正常运行。

安全性

门禁系统应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确保用户身份信息和门禁控制指令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门禁卡采用 CUP 芯片仿复制功能。

系统应具备多级权限管理功能，根据不同用户的身份和职责，设置不同的门禁权限，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进入特定区域，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门禁系统应具备防撬报警功能，当门禁设备被非法撬开或破坏时，系统应立即发出报警信号，通知安保人员及时处理，防止非法入侵。

便捷性

门禁读卡器应具备快速识别功能，识别时间不超过 0.5 秒，以提高人员通行效率，减少人员等待时间。

系统应支持多种门禁控制方式，如密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等，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不同的门禁控制方式，提高门禁系统的使用便利性。

门禁系统应具备远程管理功能，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对门禁系统进行设置、监控和管理，无需到现场进行操作，提高管理效率。

实时性

门禁系统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门禁设备的状态和人员通行情况，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发出报警信号，确保门禁系统的安全性。

系统应具备实时记录功能，能够对人员通行记录进行实时记录，包括通行时间、通行人员、通行区域等信息，为后续的调查和审计提供依据。

门禁系统应具备实时报警功能，当发生门禁异常情况时，如非法入侵、门禁故障等，系统应立即发出报警信号，通知安保人员及时处理，确保门禁系统的可靠性。

③ 巡更系统性能需求

准确性

巡更终端应具备高精度的定位功能，定位误差不超过 3 米，以确保巡更人员能够准确到达巡逻点，避免漏巡或错巡。

巡更系统应具备准确的时间记录功能，能够对巡更人员的巡逻时间进行准确记录，确保巡逻时间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巡更系统应具备准确的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对巡更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事

件进行准确记录，包括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地点、事件描述等信息，为后续的调查和处理提供依据。

可靠性

巡更终端应具备高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少于 5000 小时，以确保巡更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巡更系统失效。

系统应具备冗余设计，如备用电池、备用通讯线路等，以应对突发的电力故障或通讯故障，保证巡更系统的持续可用性。

巡更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能够在复杂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影响巡更系统的正常运行。

便捷性

巡更终端应具备操作简单、便捷的特点，巡更人员可以通过简单的操作完成巡逻任务，无需进行复杂的培训。

系统应支持多种巡逻模式，如定时巡逻、定点巡逻、路线巡逻等，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巡逻模式，提高巡更系统的使用便利性。

巡更系统应具备远程监控功能，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对巡更系统进行监控和管理，无需到现场进行操作，提高管理效率。

实时性

巡更系统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巡更人员的巡逻情况，及时发现巡更人员的异常行为，如迟到、早退、漏巡等，并发出报警信号，通知安保人员及时处理。

系统应具备实时报警功能，当发生巡更异常情况时，如巡更人员超时未归、巡更路线被篡改等，系统应立即发出报警信号，通知安保人员及时处理，确保巡更系统的可靠性。

巡更系统应具备实时数据传输功能，能够将巡更数据实时传输到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管理中心实时了解巡更人员的巡逻情况，为后续的管理和决策。

8.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网络设备

序号	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汇聚交换机
	硬件规格	#≥16个GE SFP光接口, ≥8个光电复用口, ≥8个10G SFP+光口。
	产品性能	交换容量≥2.4Tbps, 包转发≥660Mpps
	产品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基于包的负载均衡和基于流的负载均衡; 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 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 支持 EVPN VXLAN; 支持 BFD 检测、支持 ERPS (G.8032)、支持 REUP、支持 RLDP、支持电源≥1+1 冗余备份、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功能;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 V2, RMON; 设备可提供业务扩展槽可支持同时扩展≥4个10G和≥2个100G端口,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 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
2	设备名称:	24口接入交换机
	硬件规格	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
	产品性能	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126Mpps;
3	设备名称:	48口接入交换机
	硬件规格	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
	产品性能	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166Mpps;
	产品功能	支持4K VLAN, 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 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DHCP, 支持IPv4/IPv6; 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4	设备名称:	★核心交换机: 此设备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投标人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硬件规格	#≥6个电源模块。≥8个槽位, ≥2个主控板, ≥6个业务板。
	产品性能	交换容量≥106Tbps, 包转发率≥76800Mpps;
	产品功能	支持 OpenFlow 1.3, 支持 Netconf; 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 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序号	参数要求	
		支持 VRRP、VRRPv3，等价路由； 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基于流的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支持 VLAN 的镜像； 支持 BFD for ISISv4/ISISv6/OSPFv2/OSPFv3/BGP4/BGP4+/VRRP/VRRP+/策略路由；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5	设备名称:	24 口 POE 交换机
	硬件规格	#支持≥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产品性能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126Mpps；
	产品功能	支持 4K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所投设备 MAC 地址 16K；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DHCP，支持 IPv4/IPv6；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6	设备名称:	万兆单模模块
	硬件规格	SFP+ 单模波长≥1310，≥10 公里。
7	设备名称:	千兆单模模块
	硬件规格	SFP 单模波长≥1310； ≥10 公里。

(2) 安防系统

序号	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人脸识别服务器
	硬件规格	#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DP 接口、≥2 个 V-DP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 报警 IO 接口：≥48 路报警输入，≥24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1 路标准 RS-232 接口；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512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0×1080P；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须支持监控级 AI 盘或企业级硬盘启用 RAID；
	产品功能	支持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检测四种算法； 内置≥8 颗 GPU，可配置算法模式，默认为目标识别模式； 名单库比对报警，支持最大 128 路图片流分析或 64 路视频流分析（400W 视频流）； ≥64 个目标名单库，总库容≥50 万张（证件照）； 路人档案≥30 万份，抓拍库≥5000 万张目标图片； 支持陌生人报警、人员频次报警、目标 1V1 比对； 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接入抓拍机分析精准客流： 1) 支持客流分组统计、组内去重，可过滤特定人员库；

序号	参数要求	
		2) 支持客群分析,按性别、年龄段统计; 3) 支持对接客流引擎。 单颗 GPU 分析能力: 图片流: ≥16 路; 视频流: ≥8 路 200W/≥8 路 400W≥4 路 800W; 支持最大 64 路常规距离/48 路中距离/32 路远距离检测周界(200W 视频流); 单颗 GPU 分析能力: ≥8 路常规距离/6 路中距离/4 路远距离(200W 视频流); 视频流分辨率换算: ≥8 路 200W/6 路 400W/2 路 800W; 支持最大 48 路视频流结构化分析(200W 视频流); 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评分最高的人脸图片作为人员档案封面; 视频结构化: 支持目标,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抓拍,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支持不少于 54 路视频流分;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周界防范: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智能事件报警及联,支持大模型周界的二次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 108 路视频流分析,支持不少于 128 路图片流大模型分析;
2	设备名称:	存储服务器
	硬件规格	#单设备配置≥1 颗 64 位 8 核处理器, 标配≥8GB 内存, 内置 EMMC 系统盘。
	产品性能	支持硬盘≥24 个; ≥1 个管理口≥4 个千兆口; 可扩展≥4 个千兆口或≥2 个万兆口; SAS 接口≥2 个; ≥1 个 USB2.0 和 eSATA 复用接口; ≥1 个 RS232;
	产品功能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管理口支持切换为数据口使用,提升设备的接入和冗余能力。
3	设备名称:	6T 企业级硬盘
	硬件规格	≥6000G; ≥7200RPM; ≥256M; SATA;
	产品性能	转速: ≥7200RPM; 缓存: ≥256MB; 读取速度: ≥255MB/s; 接口传输速率: ≥6.0Gb/s;
	产品功能	刻录技术: CMR; MTBF: ≥2,000,000; 高级格式(AF) 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4	设备名称:	视频管理服务器
	硬件规格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2 颗 C86 架构 HYGON 7363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 GHz,末级缓存容量≥32 MB,线程数≥32 线程,热设计功耗≤135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4,位宽≥64;

序号	参数要求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 硬盘：配置≥4块 1.2T 10K SAS 盘； 阵列卡：配置≥1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含掉电保护； PCIE 扩展：支持≥5个 PCIE 插槽； 网口：≥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产品性能	其他接口：≥1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个 USB 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一个可选前置 VGA； 电源：配置≥800W (1+1) 高效 CRPS 冗余白金电源；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设备重量：最大≤33 千克 (含导轨)。
5	设备名称：	平台服务器
	硬件规格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2颗 C86 架构 HYGON 7363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5 GHz，末级缓存容量≥32 MB，线程数≥32 线程，热设计功耗≤135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4，位宽≥64；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 硬盘：配置≥4块 1.2T 10K SAS 盘； 阵列卡：配置≥1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含掉电保护； PCIE 扩展：支持≥5个 PCIE 插槽； 网口：≥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产品性能	其他接口：≥1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个 USB 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一个可选前置 VGA； 电源：配置≥800W (1+1) 高效 CRPS 冗余白金电源；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设备重量：最大≤33 千克 (含导轨)；
	产品功能	内置软件功能授权：基础包、≥300路视频监控≥、50路门禁管理、≥1500户可视对讲、≥1套园区人脸布控、≥1套园区人车智能搜索、≥1套视频级联、≥200路报警防区、≥300路设备网络管理； 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
6	设备名称：	安防摄像机-枪机含侧装支架
	图像能力	配置不小于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支持 400 万像素@60 fps 实时帧率，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20路同时取流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焦距范围	支持电动变焦，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5 mm，≥5倍变焦，最大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96°；
	补光灯	补光灯类型：默认红外补光灯，可智能切换至暖白光，≥4颗灯珠，灯珠朝向与摄像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补光距离：1) 红外：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7 m；2) 白光：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5 m；
	硬件接口	网络：≥1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序号	参数要求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512 GB; 音频接口: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支持双向对讲; 报警接口: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智能芯片: ≥内置 1 颗 GPU 芯片;
	智能应用	#支持以下智能分析功能, 在对指定目标进行智能化分析时, 其智能化分析处理前后的主要图像特征信息应保持一致:a)区域入侵;b)停车;c)越界入侵;d)人员聚集;e)进入区域;f)离开区域;g 快速移动 h)物品移除;i)物品遗留;j)徘徊;样机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抓图、声光报警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7	设备名称:	安防摄像机-半球
	图像能力	配置不小于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支持 ≥400 万像素@60 fps 实时帧率, 支持三码流技术, 支持 ≥20 路同时取流; 支持透雾, 电子防抖, 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焦距范围	支持电动变焦, 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5 mm, 最大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96° ;
	补光灯	补光灯类型: 红外补光灯, 内置 3 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补光距离: ≥30 m;
	硬件接口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512 GB 音频接口: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支持双向对讲; 报警接口: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智能芯片: ≥内置 1 颗 GPU 芯片;
	智能应用	#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 出现行人, 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 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患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8	设备名称:	球机含侧装支架
	图像能力	配置不小于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支持 2688x1520@60fps 高清画面输出; AI-ISP 技术: 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
	焦距范围	支持电动变焦, 变焦范围不小于 5.9-147.5mm, ≥25 倍光学变倍;
	云台性能	水平范围: 360° ; 垂直范围: -20°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补光灯	补光灯类型: 混合光 (红外+白光) 补光灯距离: 红外照射距离: ≥250 m, 白光照射距离: ≥50 m
	硬件接口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512G) 报警: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序号	参数要求	
		音频：≥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智能芯片：内置≥1 颗 GPU 芯片
	智能应用	#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被测行人目标时，可通过 PTZ 转动将被测目标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和属性提取。 3) 混合比对：支持人脸、人体混合检测和人脸比对功能，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脸、人体进行同时抓拍上传，支持人脸、人体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前端存储 15 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
	其他功能	支持自动合成全景图功能，结合球机 360° 图片抓拍的能力，自动拼接成 360° 全景图，无需人工手动合成，高效省时，合成图有柱状和鱼眼两种可选； 设备具有 VR 全景图拼接功能，拼接图可选择柱状全景图和鱼眼全景图 2 种模式，生成的柱状全景图分辨率不小于 8192X2446，鱼眼全景图分辨率不小于 3458x3458； 搭配 VR 全景应用平台，支持把现实中的人、车、事、物叠加到在虚拟的场景中，实现场景漫游、标记标绘、视频投影及联动等应用；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9	设备名称: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图像能力	设备具有≥双 2.8mm 高清定焦镜头，支持双镜头自动拼接，分辨率≥4640x1728@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09lx（F=1.0,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黑白≤0.00006lx（F=1.0,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焦距范围	最低照度：彩色≤0.0009lx（F=1.0,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黑白≤0.00006lx（F=1.0,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硬件接口	应具有≥1 个 RJ45 网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复位按钮、TF 存储接口，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支持音频对讲）；支持≥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智能应用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20 张人脸图片。
	智能应用	应具有 3 颗白光灯。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30 米处所摄车辆或人体目标的轮廓，支持白光补光方式，应能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补光灯或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白光亮度支持手动调节，白光控制方式包括自动、手动、关闭和定时，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应支持设置 Mic in,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应能通过 Mic 拾取距离设备 10 米处的正常交流谈话声；支持声音警戒，应能设置默认语音警戒（10 种）及自定义语音警戒（25 种）； 应支持单场景行为分析设置 8 种规则数；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可对以下行为进行检测，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应支持绊线检测，支持设置人、车、人和车触发绊线规则，联动声音/联动输出/联动抓拍，可显示报警统计、显示报警规则、显示目标、双向报警； 应支持双绊线检测，支持设置人、车、人和车触发双绊线规则，联动声音/联动输出/联动抓拍，越线时间可设，可显示报警统计、显示报警规则、显示目标、双向报警；

序号	参数要求	
	<p>应支持周界检测，检测模式分为入侵、进入、离开和翻墙，入侵消警模式分为离开检测区域消警和离开视频区域消警，入侵时间可设，支持设置人、车、人和车触发周界规则，联动声音/联动输出/联动抓拍，可显示报警统计、显示报警规则、显示目标；</p> <p>应支持视频诊断检测，支持设置虚焦和场景变换诊断，联动输出/联动抓拍；</p> <p>应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支持设置信号丢失侦测和信号异常侦测，联动输出/联动抓拍；</p> <p>应具有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检测区域内出现球体滚动、动物行走、树枝摇晃时，应不触发报警；</p> <p>开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后，可对人、车、人和车进行检测；</p> <p>应具有 GB/T28181-2022、GA/T 1400、Onvif 平台接入设置选项；</p> <p>应能在 DC(12V±2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支持 DC12V 反向供电；</p> <p>工作温度：-40℃~+65℃，防护等级≥IP67；</p> <p>支持对视频进行保护；启用视频保护功能后，只有输入正确密码才能预览和回放本地或前端的录像；通过客户端连接视频时，应具有输入密码提示，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接入视频；开启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从摄像机存储介质（SD 卡等）中直接拷贝或下载的数据，只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正常播放。</p>	
10	设备名称：	三目全景摄像机
	图像能力	<p>≥400 万三目散斑立体视觉行为分析摄像机，具备≥3 个镜头，构建立体视觉，传感器配置不低于：中间目：≥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左右两目：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支持四码流技术，第四码流：第四码流预览画面可由左目图像、右目图像、中间目图像、伪彩色深度图呈田字型拼接而成，图像尺寸满足≥3840x2160；</p>
	硬件接口	<p>报警：≥2 路输入，≥2 路输出；</p> <p>音频：≥1 路输入，≥1 路输出，内置≥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p> <p>串口：≥1 路 RS-232，1 路 RS-485；</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电源输出：支持 DC 12V，100mA 电源输出；</p> <p>智能芯片：内置≥1 颗高性能 GPU 芯片；</p>
	智能应用	<p>支持倒地、剧烈运动、间距异常、滞留、人数异常、穿越警戒线、徘徊、奔跑、离岗等行为分析功能；</p> <p>支持手动标定、自动标定、智能标定 3 种标定方式；</p> <p>支持高度过滤，过滤目标高度低于阈值的目标，不进行倒地检测；</p> <p>环境照度不高于 0.11 lx 环境下，红外灯开启，样机高度不低于 3 米条件下，开启奔跑检测、穿越警戒线、滞留监测、离岗检测、剧烈运动、间距异常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倒地检测、徘徊检测行为分析功能，行为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智能功能检测区域均可设置为 10 边形。</p>
11	设备名称：	枪机电源
	产品性能	<p>输入规格: AC176V~260V, 50Hz, 0.8A;</p> <p>输出规格: 额定: DC12V/1.5A; 最大: DC12V/2.0A;</p> <p>输入效率≥85.00%;</p> <p>负载调整率: ±5%;</p> <p>线长: ≥800mm;</p>
	产品功能	采用栅栏式接线端子;

序号	参数要求	
		输出线 $\geq 60\text{mm}$; 灰色; 支持共模 $\geq 4\text{KV}$,差模 $\geq 2\text{KV}$; 达到 $\geq \text{V5}$ 能效等级; 支持 AC180~260V 电压供电; 支持 DC12V2A 输出; 支持集线功能; 支持温度范围在 $\geq -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的环境下工作; 通过 3C 检测。
12	设备名称:	网络控制键盘
	屏幕参数	≥ 10.1 英寸 TFT LCD 触控屏;
	硬件接口	网络接口: ≥ 1 个; WiFi: ≥ 1 个; 音频: ≥ 1 个输入, ≥ 1 个输出; 视频接口: $\geq \text{DVI} \times 1; \text{HDMI} \times 1$; 电源: $\geq \text{DC}12\text{V}/\text{POE}$;
功能	支持网络方式接入 DVR、DVS、NVR、网络摄像机、球机等设备, 支持云台控制, 支持预置点、巡航设置与调用, 支持回放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 支持控制解码器回放; 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 HDMI/DVI 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支持控制大屏控制设备, 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 支持识别以下语音识别库内语音命令:电视墙、本地预览、1~10 号上墙、上一个、读下一个、向左、向右、向读上、向下、左上、左下、右上、右下、放大、缩小等。	
13	设备名称:	视频综合拼控平台一体机 (24 进 108 出)
	硬件规格	机箱高度: $\leq 4.7\text{U}$; 总线类型: 万兆网交换; 信号采样质量: $\geq \text{YUV}444$; 配置主控板数量: ≥ 1 ; 业务板槽位数: ≥ 11 ; 业务板卡混插: 混插; 配置电源数量: ≥ 2 ; 整机解码能力: ≥ 352 路 1080P30; 整机编码能力: ≥ 40 路 1080P60; 整机拼接能力: ≥ 44 路; 热插拔: 支持; 电源接口数: 2; 整机功耗: $\leq 420\text{W}$; 电视墙数量: ≥ 8 个; 电视墙规模: ≤ 44 ; 虚拟分屏: 支持; 开窗数量: ≤ 16 ; 单口画面分割数: 1/4/6/8/9/16; 工作湿度: 10%~90%;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产品尺寸 (宽 \times 高 \times 深): 442mm \times 207.8mm \times 446mm; 重量: $\leq 30\text{KG}$;

序号	参数要求	
	产品性能	支持超高分融合，支持 $\geq 16 \times 4K$ 超高清信号接入；支持虚拟 LED 功能，可添加字幕 ≥ 12 个，单墙 ≥ 3 个；支持底图轮询，可添加 ≥ 8 个底图；支持电视墙回显；支持 ≥ 8 个电视墙， ≥ 512 个预设场景，可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支持 GB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要操作系统，支持 GB28181-2022 标准；可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 $\leq 20ms$ ；
	产品功能	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场景切换时间 $\leq 2s$ ，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装箱清单：串口线* ≥ 1 ，交流电源线* ≥ 2 ，冗余电源* ≥ 2 ，应具有合格证
14	设备名称:	刻录机
	硬件规格	≥ 5 寸控触屏，可视操作界面，光盘打印刻录执行状态直观可视化操作，光盘数量实时监控.独立桌面型，LAN 网络接口即插即用，一次性可输入空白光盘 ≥ 100 张， ≥ 2 个 50 片光盘仓循环应用， ≥ 1 个 15 片外部输出盘仓，支持 CD/DVD/BD 多种规格光盘刻录与读取，集网络自动刻录、自动打印一体；
	产品性能	功能模块执行轻松自如；智能机械臂 稳定高效传输；智能机械手臂在刻录打印期间自动执行从盘仓取盘、送盘的高效传输，无需值守；
	产品功能	支持批量自动刻录打印功能，也可以采取同步发布多个数据刻录打印任务，进行任务队列方式刻录打印光盘；可设计定制盘面的内容标题、背景图、文字、日期、二维码、自定义图片等信息；即刻即取，无需开启仓门，保障高效安全输出，光盘外部直接输出盘仓数量 ≥ 15 片；系统自带 $\geq 1000M$ 网络数据接口；设备面板自带门仓电子锁，通过 ≥ 5 寸触控屏一键操控门仓开关，安全、智能。
15	设备名称:	人证合一智能访客机
	功能特性	台式双屏访客机；主副屏采用 ≥ 15.6 英寸显示屏，主屏配有触摸屏，访客机集成了二代身份证/IC 卡二合一阅读器、凭条打印机、人像摄像头、二维码扫描仪等功能部件。整机软硬件一体，内置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飞腾 CPU 处理器。
16	设备名称:	门禁控制器
	功能特性	#支持银河麒麟、鸿蒙、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同时兼容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
17	设备名称:	单门磁力锁

序号	参数要求	
	功能特性	铝合金；锁体尺寸：≤长 229x 宽 38x 厚 27(mm)；吸板尺寸：≤长 180x 宽 38x 厚 11(mm)；≥280kg(600Lbs)直线拉力；锁状态信号输出；断电开门；适用木门\金属门\防火门等；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95%；2KG。
18	设备名称:	双门磁力锁
	功能特性	铝合金；电镀拉丝；锁体尺寸：≤长 500x 宽 47x 厚 26(mm)；吸板尺寸：≤长 180x 宽 38x 厚 11(mm)；≥280kg*2(600Lbs*2)直线拉力；锁状态信号输出；断电开门；适用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等；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95%；4KG。
19	设备名称:	读卡器
	功能特性	功能特点：防复制卡功能； 读卡类型：CPU 卡内容； 读卡芯片：FM1208-10； 工作频率：≥13.56MHz； 工作电压：≥DC6V~26V； 输出接口：≥WG26 / WG34 或 TTL； 保护措施：限流保护、半导体防雷保护、TVS 保护、光电隔离、抗静电； 其他保护：抗干扰乱涌保护，瞬间干扰吸收：>2000V / 600W / 100 μS； 工作环境：-20℃-55℃ 少于 95% 相对湿度； 包装设计：防尘、防潮、防氧化设计； 安装方式：86 底盒型 / 无需底盒外挂型安装。
20	设备名称:	开门按钮
	功能特性	塑料外壳； 86*86*25mm； 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95%； 0.1KG。
21	设备名称:	发卡器
	功能特性	读卡类型：CPU 卡内容； 读卡芯片：FM1208-10； 工作频率：≥13.56MHz； 工作电压：≤DC5V； 输出接口：USB;卡片授权使用。
22	设备名称:	CPU 卡
	功能特性	主要特点： 通信协议:ISO14443-A； MCU 指令兼容 ≥ 8051； 支持 ≥106Kbps 数据传输速率； Triple-DES 协处理器； 程序存储器 ≥32Kx8bit ROM； 数据存储器 ≥8Kx 8bit EEPROM； ≥256 x 8bit iRAM； ≥384 x 8bit xRAM； 低压检测复位高低频检测复位； EEPROM 满足 ≥10 万次擦写指标，EEPROM 满足 10 年数据保存指标。
23	设备名称:	巡更棒

序号	参数要求	
	功能特性	GPRS 实时在线巡更机电照明巡检器。
24	设备名称:	巡更通讯底座
	功能特性	巡更棒数据读取通信底座。
25	设备名称:	巡更点
	功能特性	巡更无线无源点。
26	设备名称: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600 路）
	功能特性	<p>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简称 iSC，通过接入视频监控、入侵报警、一卡通系统的设备，获取边缘节点数据，实现安防信息化集成与联动。以电子地图为载体，融合各系统能力实现丰富的智能应用。该平台适用于全行业通用综合安防业务，对各系统资源进行了整合和集中管理，实现统一部署、统一配置、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AI：人脸识别、体貌特征识别、入侵闯入识别。</p> <p>须满足全国产化要求：</p> <p>1、数据库、中间件均为国产，须列明品牌型号；</p> <p>2、须提供国产化 CS 客户端，支持在采用 ARM、x86 指令集的国产 CPU 和国产操作系统的 PC 上运行，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门禁、事件联动、入侵报警等，配置≥20 台国产 PC 客户端授权；支持敏感数据采用 RSA 非对称加密≥2048 位加密传输，支持敏感数据传输采用 AES 对称加密≥256 位加密存储；</p> <p>要求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p> <p>要求支持一定时间段内重复报警自动合并，时长规则可配；</p> <p>要求支持特征搜图，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行动足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p> <p>要求支持高频目标识别应用，包括高频目标包括出现的次数、抓拍时间、抓拍点、抓拍缩略图、抓拍原图、人脸行动足迹等，并将人员加入分组进行一键布防；</p>
27	设备名称:	出入口系统管理平台
	功能特性	<p>硬件所有核心芯片和元器件全面国产化，满足公安部自主可控的要求。支持银河麒麟、鸿蒙、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同时兼容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p> <p>小巧、轻便、易安装。</p> <p>可提供中、英文版 SDK；</p> <p>采用国密技术、满足国密要求。</p>
28	设备名称:	巡更系统管理平台
	功能特性	<p>通过集成平台的电子地图，可以显示报警点状态、各区域报警设备的开启、关闭及报警线路故障报警，并可对报警记录生成报表显示。系统的预设功能可以根据业主的需求按时间进行布防。如人流高峰期，可以对办公楼的重点位置进行布防，而其周界以及出入口等位置不设防；夜间，则实施全部布防。</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KJXXH-3.1

北京市公安局XX 单位

科技信息化建设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技术合同。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 通过项目初验后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终验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5%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在 /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天×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合同。

3. 乙方应为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4.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5.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

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

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项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开始计算，其中硬件到货安装、集成、调试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项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180天内完成。由乙方对系统的软硬件进行集成，并开系统测试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所有建设工作完成后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问题，则试运行时间将重新计算。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进入3年质保期。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1			
2			
3			

附件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编号及名称填写提示：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建设部分）

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372/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1 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响应情况索引表

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响应情况索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中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1	汇聚交换机	#≥16个GE SFP光接口, ≥8个光电复用口, ≥8个10G SFP+光口。	
2	核心交换机	#≥6个电源模块。≥8个槽位, ≥2个主控板, ≥6个业务板。	
3	24口POE交换机	#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	
4	人脸识别服务器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DP接口、≥2个V-DP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 2.5Gbps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	
5	存储服务器	#单设备配置≥1颗64位8核处理器, 标配≥8GB内存, 内置EMMC系统盘。	
6	安防摄像机-枪机含侧装支架	#支持以下智能分析功能, 在对指定目标进行智能化分析时, 其智能化分析处理前后的主要图像特征信息应保持一致:a)区域入侵;b)停车;c)越界入侵;d)人员聚集;e)进入区域;f)离开区域:g快速移动h)物品移除;i)物品遗留;j)徘徊;样机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抓图、声光报警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7	安防摄像机-半球	#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 出现行人, 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 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患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8	球机含侧装支架	#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 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被测行人目标时, 可通过PTZ转动将被测目标置于画面中心, 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和属性提取。	
9	4K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20张人脸图片。	
10	门禁控制器	#支持银河麒麟、鸿蒙、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同时兼容Windows和Linux操作系统。	

注:

- 1、请投标人在本表格中填写针对#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 2、建议投标人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对相关内容进行标注。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建设部分）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372/1），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 标 金 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此声明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用房配套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建设部分），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372/1。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此声明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liusw@zggroup.com.cn。